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3150  
聯 絡 人：陳琇慧05-2254321#722  
電子郵件：A700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53223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自行迴避通知書.odt (109CS02941\_1\_150933579061.odt)

主旨：辦理考績評定時，務請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  
自行迴避及彙報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之……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前項情形，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

形，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為各該機關每年應辦理事項，依本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受監察院或法務部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，如其職務涉及考績程序且本人亦為受考人員者，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本人部分，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，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所受理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。

四、爰為落實本法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及機關團體彙報制度，如公職人員有依本法第6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書面通知（範例如附件）；機關團體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應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。受監察院所管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應至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

（<https://cfcweb.cy.gov.tw/cfcmcert/>）以線上方式彙報。

正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國民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